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合作社獎助學金申請書

說明：

壹.

一、金額：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名 1,000 元，

合作社獎助學金每名 1,000 元儲值金

二、各班分配名額：

1. 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：二、三年級每班分配 1 名(高中一年級併入下學期計算)
2. 合作社獎助學金：二、三年級每班分配 2 名(高中一年級下學期開始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優秀，未領有其他獎學金

2. 合作社獎助學金：

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

四、所需文件：申請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須檢附成績單，合作社獎助學金免附

五、因校內獎學金人選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請導師推薦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名，

合作社獎助學金 2 名

貳.

一、申請表

班級				
台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	標準檢核	申請人姓名	學號	學業平均
	☐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☐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			

合作社獎助學金	☐ 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			免附成績單
合作社獎助學金	☐ 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			免附成績單

導師簽章：

請於 111 年 12 月 5 日(一)16:00 前送交教務處謝育軒老師。